

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关于组织参加高标准农田建设“美丽田园” 摄影大赛征稿公告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。“十二五”以来，特别是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，农田建设力量得到有效整合，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，各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效。《中国农业综合开发》作为全国唯一的农田系统国家公益宣传平台，为充分发挥其作为“藏粮于地，藏粮于技”宣传的主频道、主阵地作用，拟举办“高标准农田建设“美丽田园”摄影大赛”，以摄影艺术的独特视角，全面、立体、多角度地展示为展示建设成效成果，营造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即日起面向全国征稿，现就参加比赛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稿对象、时间及投稿方式

1. 征稿对象：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同仁、通联站通讯员和广大摄影爱好者均可投稿。
2. 时间：即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（以收稿日期为准）。
3. 投稿方式：由鞍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投稿，各参赛对象将作品发送至指定邮箱：asntjsk@163.com。

二、征稿内容

摄影大展以“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田园”为主题，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安全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集约用地、高标

准农田建设与城乡统筹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权益维护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生态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防灾减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特色传承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科技创新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精准扶贫等方面，充分展示高标准农田建设给农业农村带来的新变化、新形象。

1. 艺术类：指注重主观情感、审美意趣表达的作品。题材可涉及风光和民俗等，如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的田园风光、生态景观等；

2. 纪实类：指以客观记录的方式关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摄影作品。包括新闻和人物等，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程建设与工作场面、公众参与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前、中、后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、突发类新闻、一般性新闻、专题报道和纪实图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风采、优秀人物等。

三、投稿要求：

1. 作品必须符合展览主题，参赛作品一律以数据文件投稿，数量不限，作品创作时间不限（鼓励近年创作的新作品），黑白、彩色不限，单幅、组照均可（组照限 4—6 幅）。参赛作品一律用电子数据文件投稿，相机作品长边像素不小于 3 000，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，每张 3MB 以上；手机作品长边像素不小于 1 000，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，每张 1.5MB 以上。像素达不到或者用插值手段达到、不提供数字文件者，视作放弃参赛。

2. 参赛作品仅可做亮度、对比度、饱和度的适当调整，不得对图片进行大幅度改变色彩、合成、添加或删除等改变作品

原貌的技术处理。

3. 参赛作品统一命名为：作者姓名+作品标题（例：张三《美丽田园》）。每幅作品均须注明作品标题，拍摄时间、地点和作者姓名，同时提供作者资料（word 文档），包括：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手机、电子信箱等。无作者资料的作品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4. 作品入选后，《中国农业综合开发》编辑部拥有全部获奖作品的永久使用权，可无偿用于展览展示、海报广告、期刊书籍画册印刷出版、各类媒体发布等方面，不另外支付稿费。

5. 入选作品由主办方根据评委评定结果通知获奖作者。

6. 本次活动不收参加费，不退稿。对于所有入选作品，我刊编辑部有权在相关宣传中使用，并不再支付稿酬。

7. 参赛作品必须为投稿者本人原创作品，并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，如果作品所涉及的肖像权、隐私权等引起的法律纠纷，由投稿者本人承担法律后果，与我刊编辑部无关。

8. 投稿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条规定。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，一经发现将一律取消入展资格。

9. 主办方拥有对此征稿启事的最终解释权。

四、作品评选及奖项设置

（一）作品评选

采用两评制。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编辑部组织初评，初评合格的邀请业内专家及专业摄影师进行复评。优秀作品将在本刊刊出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一等奖 3 幅（组），奖励现金 8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；
二等奖 5 幅（组），奖励现金 5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；
三等奖 12 幅（组），奖励现金 3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；
优秀作品奖若干，将在《中国农业综合开发》陆续刊

登。

